兵役節活動作業

中央頒發慶祝兵役節實施計畫

↓

訂頒臺北市兵役節表揚實施計畫，並函送區公所 → 通知中央或本市表揚活動舉辦時間及地點

↓

遴選協助役政有功人員或單位

通知區公所及本局各科室遴選績優役政幹部

遴選績優役政單位

↓

召開本局評審委員會議評選受獎單位（人員） → 核定接受中央表揚人員及單位事蹟表陳報中央（內政部、國防部）敘獎 → 中央敘獎名冊轉發各受獎人員東請出席中央表揚大會

↓

函知本市各表揚受獎人員及單位屆時出席接受頒獎

↓

前置作業：
1.完成會場佈置。
2.張貼活動標示並擺設座次立牌。
3.備妥主席致詞講稿。
4.提供司儀活動程序表
5.核校獎牌並排定受獎順序。
6.受獎人獎品列冊簽收。
7.活動前一日提醒受獎人員預演時間並掌握人員出席狀

↓

舉辦本市兵役節表揚大會

↓

後續作業
1.還原場地。
2.簽結核銷經費。
3.召開檢討會。